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14）〔2026〕10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6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鹤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鹤山市2026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鹤自然资〔2026〕19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共和镇铁岗村矮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4393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4393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